

解釋憲法陳報狀（7）

案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

聲請人 張凱翔

5

10

為陳報證據事：

聲請人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聲請書寄出日期）以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臺（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等 4 件解釋函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違憲聲請解釋憲法，補充
15 陳報證據如下：

一、前大法官林紀東（1993）於其著作，認為教育制度主要事項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省縣除有特殊環境之必要得制定有關教育規章外（附件 52 頁碼 62 頁），僅有執行權並無立法權（附件 52 頁碼 81~83 頁）。此
20 意見與聲請人原聲請書主張依據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教育制度包含教育人事制度，代理教師敘薪不屬於地方自治事項之見解相符（108 年 11 月 15 日聲請書第 12~14 頁、108 年 11 月 28 日補充陳述意見書（2）第 3 頁、109 年 2 月 20 日補充陳述意見書（3）第 1 頁）。

二、另前大法官林紀東（1993）於亦認為憲法第 165 條所稱教育工作者應採廣義解釋，只要從事教育相關工作即屬之，不以在學校任職者為限
25 （附件 52 頁碼 351 頁）。此意見較聲請人原聲請書主張釋字第 707 號解釋適用對象包含代理教師（108 年 11 月 15 日聲請書第 4~5 頁）更為廣泛，足證聲請人見解無誤。

三、另憲法第 163 條規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

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聲請人主張若地方自主財源無法支應屬「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教師薪資，中央政府不予補助而放任各地方政府以無法律授權之自治規則「縮減教師薪資」，導致不同地區代理教師薪資不一致，此地區落差有違反憲法上平等權之爭議（109年2月20日補充陳述意見書（3）第2~3頁）。依前大法官林紀東（1993）之見解，除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外，此狀況亦有違反憲法第163條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及補助邊遠貧瘠地區教育經費之意旨（附件52頁碼345~347頁）。

5

10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件52：林紀東（1993）。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四）。第6版。臺北。三民書局。第62頁、第81-83頁、第345-347頁、第351頁

15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4 日

聲請人 張凱翔

張凱翔 